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文书送达公告

京丰市监撤送告（2026）51032106号

韩培永（身份证号：13092919****104670）：

本局于2026年3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京丰市监东铁匠营听告字（2026）第051032108号），因你（单位）下落不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内容是经查，北京永锋昌盛商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取得的孙重一的监事备案。未经孙重一同意冒用其身份信息办理相关备案。本局于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3月11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上述监事备案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北京永锋昌盛商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取得的孙重一的监事备案。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京丰市监东铁匠营听告字(2026)第051032108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送达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赵毅、康卫国 联系电话:010-67674214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蒲黄榆二里18号楼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3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单位留存。